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668
6 Dec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56

以色列的核军备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鲁夫桑金·额尔德内楚伦先生（蒙古）

一、 导言

1. 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是根据大会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8 号决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2 年 9 月 24 日，大会第 4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9 月 29 日，第一委员会第 2 次会议决定就发交给第一委员会的各项有关裁军的项目——即项目 39-57, 133 和 136——合并进行一般性辩论。关于这些项目和大会于其 1982 年 10 月 8 日第 24 次全体会议发交给第一委员会的项目 138 和 139 的一般性辩论，已于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5 日第 3 至 28 次会议上进行（参见 A/C.1/37/PV.3-28）。

4. 关于项目 56，第一委员会的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37/434）；

(b) 1982年6月22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信中转交了1982年5月31日至6月5日在哈瓦那召开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会议的最后公报(A/37/333-S/15278)；

(c) 1982年10月11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信中转交了1982年10月4日至9日在纽约召开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的最后公报(A/37/540-S/15454)。

二、对A/C.1/37/L.31号 决议草案的审议

5. 11月16日，巴林、民主也门、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阿曼、卡塔尔、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提出了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决议草案(A/C.1/37/L.31)。索马里后来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是由伊拉克代表于11月18日第36次会议上提出的。

6. 在11月24日第43次会议上，伊拉克代表口头提出对决议草案作以下两处修改：

(a) 序言部分第七段原案文如下：

“意识到由于以色列研制和取得核武器以及以色列同南非勾结发展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从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

经修改的案文如下：

“意识到由于以色列的核武器能力以及以色列同南非勾结发展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从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

(b) 执行部分第5段原案文如下：

“5. 请安全理事会对以色列实施有效的强制性行动，以便防止其核武器能力及其所遵循的侵略、扩张和兼并他国领土的政策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经修正的案文如下：

“5. 请安全理事会考虑采取有效行动，以便防止以色列实行侵略、扩张和兼并他国领土的政策，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

7.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对口头修改后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

(a) 执行部分第2段经记录表决，以87票对17票、18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反对：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缅甸、智利、哥伦比亚、芬兰、危地马拉、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马拉维、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西班牙、泰国和乌拉圭。

(b) 口头修改后的 A/C.1/37/L.31 号决议草案全文经记录表决，以 91 票对 2 票、30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8 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反对：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缅甸、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卢森堡、马拉维、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葡萄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以色列的核军备

大会，

回顾其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1980年12月12日第35/157号决议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8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各项有关决议，

又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关于同以色列的军事和核勾结的第33/71A号决议，

回顾大会一再谴责以色列同南非的核勾结，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6月19日第487(1981)号决议，并注意到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关于以色列和南非之间关系最近发展的第一次特别报告¹，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虽经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一再呼吁，以色列仍坚持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拒绝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意识到由于以色列的核武器能力以及以色列同南非勾结发展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从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以色列核军备的报告²，

¹ A/37/22/Add. 1-S/15383/Add. 1.

² A/37/434.

1. 重申其要求：以色列应毫不迟延地放弃拥有任何核武器，并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保障制度之下；

2.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及其他各方和机构立即终止其与以色列的一切核勾结；

3. 再度请安全理事会调查以色列的核活动以及以色列同其他国家、当事各方和机构在这些活动方面的勾结；

4. 吁请所有国家将其所拥有的关于以色列核方案或任何向以色列提供的公私协助的一切情报，提交秘书长；

5. 请安全理事会考虑采取有效行动，以便防止以色列实行侵略、扩张和兼并他国领土的政策，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

6. 谴责以色列官方宣布的、对核设施重复进行军事袭击的意图；

7.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以色列的核活动，并于适当情况下就此提出报告；

8. 又请秘书长在同非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下，密切注意以色列同南非的核勾结和军事勾结，及其对和平与安全以及对旨在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和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所构成的危害；

9.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 - - -